

近日,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命令,发布《国际军事合作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中央军委国际军事合作办公室领导就《条例》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出台《条例》的主要背景和考虑是什么?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习主席对国际军事合作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防和军队改革深入推进,新时代国际军事合作工作必须听党指挥、闻令而动,紧跟时代步伐,积极担当作为。一是贯彻习主席重大战略思想的重要举措。习主席关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及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等系列战略思想,为国际军事合作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新时代国际军事合作工作必须坚决贯彻习主席重大战略思想并以法规形式固化下来,确保充分发挥国际军事合作职能作用,有效履行新时代我军使命任务。

二是适应新时代形势任务的必然要求。当前国际形势深刻复杂变化,国际军事合作工作在维护国家利益、服务备战打仗、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维护世界和平稳定等方面面临的挑战和任务不断增多。为有效应对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积极适应形势发展变化,加强国际军事合作工作的法规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法治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推进新时代国际军事合作工作创新发展。

三是落实国防和军队改革部署的具体步骤。2016年以来,随着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不断推进,国际军事合作的工作机制、内容和要求都相应发生了变化,需要根据国防和军队改革确立的领导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国际军事合作工作体制机制,加强战略管理和工作指导,健全工作体系,厘清各单位在国际军事合作工作中的职责界面。

问:在拟制《条例》过程中把握了哪些原则?

答:一是坚持根本遵循。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围绕实现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精心设计条例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始终把把握条例拟制的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坚持突出重点。着眼强化国际军事合作工作从党和国家对外工作大局,聚焦服务备战打仗,紧贴国际军事合作工作实际,深入研究重难点问题,厘清基本关系,明确职责定位,强化工作指导,提升质量效益。

三是坚持前瞻设计。着眼国际军事合作工作长远发展,把握新时代国际军事合作的特点规律,注重理论引领,突出制度创设,推动国际军事合作工作制度创新、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同步发展,促进建立新时代国际军事合作格局。

四是坚持体系统筹。注重搞好顶层设计,确立基本制度,妥善处理好条例与“上下左右”法规的关系,保证与相关法规制度紧密衔接、协调一致。

开启新时代国际军事合作工作新篇章

中央军委国际军事合作办公室领导就《国际军事合作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问:《条例》是新时代国际军事合作工作领域的哪部基本法规,有哪些主要特点?

答:一是立足基本定位。《条例》是我军新时代国际军事合作的顶层法规,突出强调指导性原则性,重在宏观指导上提纲挈领进行总体规范,重在明确基本问题,厘清权责程序,坚持继承与创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构建整体框架,设置内容体系。

二是突出与时俱进。《条例》积极适应国际形势发展和我国对外工作需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为依据,将开拓创新、加强主动设计,积极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促进国际和地区和平稳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重要指导思想,增强国际军事合作的主动性。

三是注重科学管理。《条例》着眼

提高国际军事合作的质量和综合效益,确立了规划计划、项目实施、风险管控、工作保障和检查评估等制度,从筹划到总结评估形成完整链路,确保抓好国际军事合作各项工作的落实,使全军各单位在组织实施中有条不紊、科学规范。

四是强调厉行法治。《条例》把依法治军思想融入国际军事合作工作中,强化法治思维,完善国际军事合作法规制度,在开展国际军事合作时注重有法可依、法律先行,注重签署法律文件固化合作成果,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利益,同时积极参与创制国际军事规则。

问:《条例》主要规范了哪些内容,对促进国际军事合作工作有哪些作用?

答:《条例》是国际军事合作工作领域的基本法规,对于保证国际军事合作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运行、推动国际军事合作法规制度体系建设、提高国际军事合作工作法治化水平具有重要引领作用。主要规范了以下内容:

一是确立了功能定位。《条例》确立了国际军事合作工作在党和国家对外工作、国防和军队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对提升国家和军队国际影响力具有重要作用。

二是明确了指导原则。《条例》明确了新时代国际军事合作工作的指导思想,提出了坚持服务大局、积极作为、合作共赢,强化底线思维、法治思维等指导原则。

三是明确了主要任务。综合考虑现行管理体制和工作实践,《条例》明确了国际军事合作承担的主要任务,涵盖了我军国际军事合作的各个方面,初步构建了国际军事合作体系框架。

四是划清了职责分工。《条例》确立了国际军事合作领导管理体制,从横向上对各项任务的职责予以规范,从纵向上对组织实施过程进行了职责划分,更有利于形成整体合力。

五是提出了工作保障要求。《条例》提出,强化人才、法律、专业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夯实国际军事合作工作基础,推动国际军事合作工作创新发展。

六是创设了检查评估制度。《条例》明确,建立完善国际军事合作工作检查评估制度,及时组织开展总结、检查和评估,提高国际军事合作综合效益和整体水平。

问:如何做好《条例》的贯彻和落实工作?

答:《条例》发布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下步重点是抓好贯彻落实。我们将陆续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做好《条例》的学习宣讲,适时组织力量对《条例》主要内容进行解读和宣讲辅导,并通过有关媒体进行宣介;二是抓好《条例》的落实工作,通过召开会议、现场指导等方式,结合工作实践督促落实《条例》精神,各级党委要承担起学习贯彻《条例》的主体责任,负责国际军事合作工作有关业务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条例》精神,积极适应形势发展,主动转变观念,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抓好《条例》落实。

(本报北京3月15日电)

李克强1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要求扎实有力抓好落实,推动经济稳中加固、行稳致远

(据新华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读本”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记者史竞男)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中央宣传部宣教教育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联合组织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读本”系列丛书,已由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在全国发行。

学习读本分民法典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共计7卷8册。全书紧扣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保护,深入浅出阐释了民法典体系知识,有

助于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切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夯实依法治国社会基础。学习读本体例科学、权威准确,语言生动凝练,案例鲜活适用,是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掌握民法知识的重要读物。

我国新冠疫苗累计接种6498万人剂次

正稳步提高人群覆盖率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新冠病毒疫苗最近接种进展如何?国家卫健委副主任李斌15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介绍,截至3月14日,全国共接种新冠病毒疫苗6498万人剂次。目前,我国正在按照重点人群、高危人群和其他人群依序推进的原则组织实施接种,稳步提高新冠病毒疫苗人群覆盖率。

第一步是重点人群接种,主要包括职业暴露风险较高的人群,有境外感染风险的人群和维持社会基本运行的关键岗位的人员,还包括边境县地区的18岁以上人群和服务业、劳动密集型行业等疫病传播风险较高的人群,部分因特殊原因需接种且身体基础状况较好的老年人,以及行

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重点人群。目前,重点人群的接种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第二步将开展高危人群的接种,主要包括老年人、基础性疾病患者等人群。由于目前临床试验关于这类人群保护效力的数据还不充足,因此这类人群接种工作需要根据疫苗研发进度来安排,临床试验获得足够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后,将及时开展相关人群的大规模接种。

第三步则是安排其他人群的接种,即除了上面两类人群外,其他有接种意愿的人员都可以在这一步安排接种。

国家卫健委疾控局局长常继乐提示,当前各地的接种工作以目标人群为主,主要依托所在单位组织集中接种。

如果个别目标人群因为个人原因没能参与集中接种,可就就近所在地的接种单位进行补种,但要提前与接种单位联系或个人根据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疾控机构或接种单位要求提前预约。

李斌表示,在疫苗流通和使用安全管理方面,国家建立了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做到疫苗全程可追溯,疫苗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在强化异常反应救治保障方面,已组织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对口负责接种点的医疗救治保障工作,派出有经验的急诊急救人员携带必要的医疗设备、药品等驻点保障。畅通转诊渠道,建立救治绿色通道,全力组织救治。

(记者沐铁城、王琳琳、彭韵佳)

主要指标增速高,开年经济如何看?



国家统计局15日发布的数据显示,1至2月份,投资、消费、工业增加值等同比增长均超三成。主要指标增速高,开年数据如何看?全年经济怎么走?记者围绕热点问题进行了采访。

扣除基数影响,主要指标增势平稳

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3.8%,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5.1%。……前两个月的关键指标,都呈现出高速增长。“受2020年同期基数较低等因素影响,主要指标同比增速较高。”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刘爱华说。

去年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影响,主要经济指标同比出现大幅下降,由此造成的低基数也显著抬高了今年的同比增速。

把近两年数据平均,一定程度上可以剔除低基数的影响。据国家统计局测算,1至2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5.1%,比2019年1至2月份增长16.9%,两年平均增长8.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两年平均增长3.2%;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两年平均增速为1.7%。刘爱华分析,扣除基数影响,主要指标增势平稳,宏观指标处于合理区间。

中国经济“保持恢复性增长”

剔除基数影响,数据背后的中国经济运行态势如何?国家统计局用“保持恢复性增长”进行概括。

我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持续显现,工业和出口较快增

长,投资和消费稳步恢复,就业和物价总体稳定。

外部需求也有所改善。随着世界经济缓慢复苏,主要经济体的制造业景气度回升,带动我国出口快速增长。比如,1至2月份,我国对东盟的出口额同比增长超40%。

但与此同时,恢复也存在不平衡的问题。比如,1至2月份,餐饮收入两年平均下降2%,疫情影响下消费潜力尚未完全释放。制造业投资两年平均下降3.4%,投资能力和信心恢复仍需时日。“总的来看,经济运行保持恢复性增长,积极因素继续增多。”刘爱华说,同时也要看到,疫情仍在全球蔓延,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国内恢复进程不平衡问题仍较突出,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

失业率回落,就业优先政策要继续强化、聚力增效

1至2月份,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48万人。2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5%,比上年同期回落0.7个百分点。失业率下降,但就业压力不减。

一方面,今年我国城镇新增劳动力约1400万人,其中高校毕业生909万人,创历史新高;另一方面,广泛吸纳就业的中小微企业尚未完全从疫情中恢复。

“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主要预期目标,强调就业优先政策要继续强化、聚力增效。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莫荣劳认为,要通过保市场主体稳住就业基本盘。同时着力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对困难人群实施分类精准帮扶。

开局数据稳,为全年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保持经济稳健运行至关重要。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也明确了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以上等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除了15日发布的数据外,此前发布的2月份制造业PMI已经连续12个月站上荣枯线,前两个月外贸大增32.2%,用电量、发电量增长均超20%,显示开年经济势头良好。

起跑决定后势。开年数据稳,为全年发展奠定基础。

“中国企业适应形势发展变化的能力很强,中国经济的韧劲很强,中国经济发展的后劲很强。”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何立峰说,我们有信心、有决心、有实力、有底气实现今年的目标任务。

不急转弯——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宏观政策取向,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强调保持必要支持力度,进一步巩固经济基本盘。

刘爱华表示,下阶段,要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进一步巩固经济稳定复苏基础,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据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记者陈炜伟)

上图:2月21日,成都至俄罗斯圣彼得堡的首趟中欧班列从成都国际铁路港驶出(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发

外交部驳有关方面涉港联合声明

立即停止干涉中国内政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记者许可、董雪)针对有关方面近日发表涉港联合声明,外交部发言人赵立坚15日表示,中方敦促有关方面恪守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立即停止插手香港事务、干涉中国内政。

当日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3月12日,七国集团外长及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就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发表联合声明,中方对此有何回应?

赵立坚说,针对近日少数国家恶

意诋毁中国全国人大关于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的决定,粗暴干涉香港事务和中国内政,中方表示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

他说,中国全国人大就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作出决定,是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香港长治久安的重大举措,完全合宪合法、正当合理,将为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更好地维护香港社会的整体利益和根本利益,促进香港民主制度稳步向前发展,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

稳致远。这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意愿。

“我要再次强调,香港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的选举制度是中国的地方选举制度,如何设计、如何发展、如何完善完全是中国内政。”赵立坚说,“中方敦促有关方面正视香港已回归中国24年的现实,恪守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立即停止插手干预香港事务、干涉中国内政。中方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决心和信心坚定不移。”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今年5月1日起施行

压实平台主体责任

据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记者赵文君)市场监管总局15日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办法制定了一系列规范交易行为、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具体制度规则。

针对网络交易新业态监管问题,办法对当前“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网络交易活动中的经营者定位进行了明确规定。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作为经营者同时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等网络交易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义务。通过上述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平台内经营者的义务。

针对网络经营主体登记问题,办法对电子商务法规定的“便民劳务”和“零星小额”两类免于登记情形进行了具体界定,即个人通过网络从事保洁、洗涤、缝纫、理发、搬家、配制钥匙、管道疏通、家具家电维修修配等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或者年交易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的依法无须进行登记。

针对压实平台责任问题,办法规定了平台应当每半年向住所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平台要对平台内的经营活动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并对违法行为及时处置和报告;平台不得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不得通过各种手段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多平台经营、自主选择

快速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等。

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办法要求,经营者不得将搭售商品等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不得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要求自动续费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以及续费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等。

针对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办法规定了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明示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在收集、使用个人敏感信息前,必须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